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張雨亭即張正男即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75-6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76-8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77-0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78-1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79-3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0-0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1-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2-3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3-5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4-7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5-9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6-0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7-2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24888-4	1,000
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8099-7	185